

二-8-21

高雄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第二學期【國中小木笛室內樂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研習活動與具有教學實務者的經驗交流，充實木笛教學知能。
- (二) 透過工作坊研發與訓練計畫，增進教師專業技巧與教學能力。
- (三) 透過工作坊教學案例設計與開發，提供高雄市教師可用之有效直笛教學教案。
- (四) 透過校園巡迴展演，為音樂教學資源取得不易之學校，提供音樂相關的協助與展演活動。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及學校

- (一) 辦理日期：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6 月止，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不含寒假期間（詳如課程表）。請在不影響學校課務安排之原則下，盡量協助參與教師課務安排事宜。
- (二) 時間：每週一下午 2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地點：七賢國小音樂教室。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報名方式）

- (一) 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預計錄取 40 名，以參加 114 學年第一學期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所辦理的「木笛室內樂實作工作坊」之教師優先錄取。
- (二) 115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止，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5433282。
- (三) 業務聯繫請洽詢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吳佳縈專任輔導員 (art1@ceag.kh.edu.tw)，TEL：3590116#232

六、研習內容

如附件一課程表。

七、差假與獎勵：

- (一) 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研習時間，並覆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 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計畫屬自組社群練習，由參與學員自付教師鐘點費用。

九、預期成效

- (一) 提升高雄市教師木笛演奏及教學能力。
- (二) 透過到校服務示範展演，協助各學校推廣直笛教學。
- (三) 透過工作坊成員研發可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之有效直笛教學教案。
- (四) 進行校園巡迴展演，培養學生的音樂素養及提升學校的音樂風氣。

附件一

高雄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
 第二學期【國中小木笛室內樂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
 第二學期課程表

編號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上課地點
1	03/02(一)14:00-16:00	期初會議 課程介紹及木笛吹奏技巧	許琬誼 教師/ 台南市 教師木 笛合奏 團指導 教師	七賢 國小 音樂 教室
2	03/09(一)14:00-16:00	1. 木笛基本吹奏技巧 2. 多聲部木笛相關解說與練習		
3	03/16(一)14:00-16:00	1. 木笛基本吹奏技巧 2. 團隊指導經驗分享與釋疑		
4	03/23(一)14:00-16:00	1. 木笛基本吹奏技巧 2. 團隊指導經驗分享與釋疑		
5	03/30(一)14:00-16:00	1. 木笛吹奏技巧增能與合奏練習 2. 團隊指導經驗分享與釋疑		
6	04/13(一)14:00-16:00	1. 木笛吹奏技巧增能與合奏練習 2. 團隊指導經驗分享與釋疑		
7	04/20(一)14:00-16:00	1. 木笛吹奏技巧增能與合奏練習 2. 團隊指導經驗分享與釋疑		
8	04/27(一)14:00-16:00	1. 木笛吹奏技巧增能與合奏練習 2. 團隊指導經驗分享與釋疑		
9	05/04(一)14:00-16:00	1. 木笛吹奏技巧增能與合奏練習 2. 木笛相關樂曲介紹與欣賞		
10	05/11(一)14:00-16:00	1. 木笛吹奏技巧增能與合奏練習 2. 木笛相關樂曲介紹與欣賞		
11	05/18(一)14:00-16:00	1. 木笛吹奏技巧增能與合奏練習 2. 音樂比賽賽後心得分享、分析與討論		
12	05/25(一)14:00-16:00	1. 木笛吹奏技巧增能與合奏練習 2. 木笛相關樂曲介紹與欣賞		
13	06/01(一)14:00-16:00	期末發表檢討會議		

除上開研習時間外，亦安排每學期 1-2 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或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所有人員皆需參加，惟需配合媒合學校時間，故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展演時間如逢假日，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覓實補休（課務自理）。